关于2023年度“创新立区”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根据《滨海新区推进创新立区、打造自主创新升级版若干措施》《关于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绩效奖励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各开发区申报、专家评审，现对2023年度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拟奖励名单（见附件）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有效联系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标明真实身份，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打印无效）并注明有效联系电话，我局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提出异议时应当对有异议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存在的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具体问题有清楚的表述，并尽可能提供事实证据。为保障异议处理客观、公平、公正，凡匿名异议不予受理，超出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室

通信地址：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4149室

联系人：李晓霞

联系电话：022-66707996 传真：022-66707908

政务邮箱：bh[kjjcgs@tj.gov.cn](mailto:kjjcgs@tjbh.gov.cn)

附件：2023年度“创新立区”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拟奖励名单

2024年6月25日